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第 2/2012 號

有關

黃彩玲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聆訊日期：2012 年 10 月 4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12 年 11 月 19 日

裁決理由書

1. 上訴人家住元朗，住所位於 25 樓 7 室。詳細地址見於本上訴文件檔案。
2. 上訴人於 2011 年 9 月 26 日向《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以下簡稱“公署”)作出投訴，指她的鄰居，即住 25 樓 8 室的盧先生(下稱“盧先生”)，在 2011 年 6 月初在門口安裝了一部閉路電視，對着上訴人的門口，但

經警方入屋查實，原來是「無連線的閉路電視」。

3. 公署接獲投訴後，成立個案編號 201114884，於 2011 年 9 月 26 日致函上訴人，並附上公署的《處理投訴政策》及《確立條例第 37 條下的投訴所需資料程序圖》，以供上訴人參閱。

4. 助理個人資料主任陳小姐，於 2011 年 10 月 14 日致電上訴人，問上訴人盧先生安裝的閉路電視有沒有錄影功能，以及安裝閉路電視的目的是什麼。上訴人表示不知道閉路電視的收集目的。她表示警方於 2011 年 6 月 14 日到盧先生的住所，發現該閉路電視是沒有接駁的。陳小姐再問上訴人能否就盧先生收集其個人資料提供任何資料，以作證明。上訴人表示她不能提供任何證明資料，但她擔心這事宜。

5. 2011 年 10 月 25 日，公署再致函上訴人，要求上訴人進一步提供資料，包括(一)，就上訴人所知，盧先生所安裝的閉路電視是否有錄影功能；(二)，請確認盧先生是否透過安裝閉路電視收集上訴人的個人資料，如「是」，請詳述盧先生在何時及什麼的情況下收集了上訴人的哪些個人資料；(三)，就上訴人所知，盧先生安裝該閉路電視的目的；及(四)，請上訴人提供任何上訴人認為與本個案有關的資料予公署參詳。

6. 上訴人 2011 年 10 月 28 日回覆公署，對問題(一)，(二) 及 (三)均表示「不清楚」。對問題(四)，上訴人答覆是「在 2011 年 6 月初經警方入屋查看。」

7. 於 2011 年 12 月 6 日，署理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下稱“專員”) 致函上訴人，告知上訴人專員在考慮過所有情況後，決定不繼續處理上訴人的投訴 (下稱“專員的決定”)。並把《決定不繼續處理本案的原因》一併寄給上訴人。

8. 《決定不繼續處理本案的原因》列出以下原因：-

- (1)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並無禁止住戶為保安或家居理由於其居所附近安裝攝錄監察器。一般而言，業戶為保安理由而安裝閉路電視及攝錄系統，即使當中可能會攝錄到其鄰居或其他經過的人，亦不會違反條例的規定。
- (2) 此外，根據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在 *Eastweek Publisher Ltd & Another v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2000] 2 HKC 692 (下稱“東周刊案”)一案中的判例，除非涉案一方藉此滙集已識辨其身分的人士或設法或欲識辨其身分的人士的資料，否則不屬收集個人資料。如無收集個人資料，條例的保障資料原則便不適用。就上訴人的個案而言，基於沒有資料顯示盧先生是為收集上訴人的個人資料而安裝該鏡頭，故此盧先生在案中並不涉及違反條例的規定。
- (3) 經審慎考慮過所獲得的一切有關資料，並基於上述情況，專員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第 39(2)(d)條決定不繼續處理上訴人的投訴。

## 上訴理由

9. 上訴人現籍專員的決定，於 2012 年 1 月 12 日向本委員會作出上訴。

10. 據其上訴通知書所指：「8 室在 2011 年 6 月 4 日安裝一個閉路電視在門口，經警方入室查實，原來是沒有攝錄功能。後來向管理處求助，但是他們無能為力。而在 2012 年 1 月 3 日又加多一個閉路電視鏡頭是有攝錄功能，總共門口有 2 個閉路電視鏡頭，我家人 24 小時出入都被人監察着，十分影響日常生活。」

11. 要注意的是上訴人在上訴書中提及了一個新的閉路電視鏡頭，即在 2012 年 1 月 3 日安裝的(下稱“新鏡頭”)。這個新鏡頭在上訴人於 2011 年 9 月 26

日向公署作出的投訴中並沒有包括在內。因此公署從未就這個新鏡頭作過任何的跟進或調查。專員的決定亦沒有包括此新鏡頭。公署在答辯書的第 17 段中提出，若然上訴人希望公署能就新鏡頭的相關事宜作出處理，上訴人可就此向公署呈交新投訴。公署認為在本上訴案件不應處理關於新鏡頭的事宜，因為這些資料在專員決定不調查上訴人的投訴時並不存在。

12. 本委員會同意，專員的決定並不包括這新鏡頭，上訴人不能就新鏡頭向本委員會作出上訴。本委員會也不會考慮有關新鏡頭的上訴。以下所作的裁決也只針對盧先生於 2011 年 6 月 4 日所安裝的閉路電視鏡頭(下稱“該鏡頭”)。

13. 上訴人沒有親自或由代表出席本聆訊。上訴人於 2012 年 9 月 28 日，即本聆訊的六日前，以傳真方式通知本委員會上訴人未能出席本聆訊。傳真中並沒有提供任何理由。本委員會決定沒有任何合理理由押後本聆訊，決定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第 20(1)(b)條，着手進行聆訊。

### 本委員會的裁決

14. 本委員會考慮過本案的所有事實情況，及代表公署的律師在本聆訊中所作的陳詞，及公署的《處理投訴政策》後，決定確認專員的決定。理由有二：-

- (1) 投訴並不涉及關乎上訴人的個人資料的作為或行爲。
- (2) 沒有證據顯示盧先生的作為或行爲是一個資料收集的作為或行爲。

15.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7 條訂明：

“任何個人 ... .. 可就符合以下說明的作為或行爲向專員作出投訴 -

- (a) 在該項投訴中指明的；及
- (b) 是—
  - (i) ... .. ；
  - (ii) 關乎該名個人的個人資料的，而該人是 ... .. 有關的資料當事人；及
  - (iii) 可能屬違反本條例(包括第 28(4)條)下的規定的。”

16. 明顯地，所投訴的作為或行爲必定是要關乎上訴人的個人資料的。“個人資料”和“資料”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2 條中均有釋義。

- (1) “個人資料” (personal data) 指符合釋義內說明的任何“資料”。
- (2) “資料” (data) 指“在任何文件中資訊的任何陳述 ... ..”
- (3) “文件” (document) 指“除包括書面文件外，包括—
  - (a) 包含視覺影像以外的資料的紀錄碟、紀錄帶或其他器件，而所包含的資料能夠在有或沒有其他設備的輔助下，從該紀錄碟、紀錄帶或器件重現；及
  - (b) 包含視覺影像的膠卷、紀錄帶或其他器件，而所包含的影像能夠在有或沒有其他設備的輔助下，從該膠卷、紀錄帶或器件重現”

17. 簡單而言，要有資料的存在，就必定要有文件的存在。要有文件的存在，就需要有書面文件或其他記錄如相片和錄影碟或帶等等。

18. 正因如此，公署在電話上和書信上都問及上訴人該鏡頭是否有攝錄功能。對此，上訴人明顯告訴我們答案是「沒有」。

19. 上訴人在其投訴表格中指出該鏡頭並沒有連線。在公署的職員進一步查問時，上訴人指警方於 2011 年 6 月 14 日到盧先生的住所，發現該鏡頭是沒有接駁的。在其上訴通知書中，上訴人再確認經警方入屋查明，該鏡頭並沒有攝錄功能。既然沒有攝錄功能，就不能記錄所拍攝的影像。既然如此，就沒有文件的存在，也沒有資料的存在。本委員會同意，即使從該鏡頭可即時看到上訴人的出入情況(此點未獲證實)，亦並不構成上訴人的“個人資料”。故

此，投訴並不涉及關乎上訴人的個人資料的作為或行爲。

20. 其次，如Ribeiro JA 在東周刊案中指出(見[2000] 2 HKC 692, pp.669G-700C, 704H-705I)，《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是要保障“個人資料”，而不是所有私隱權。要構成違反條例下的規定，被投訴的作為或行爲必須是一個包括資料收集的作為或行爲。這作為或行爲的要素是資料使用者必須藉此而匯集一名已被識別身份的人士的資料，或資料使用者藉此而匯集他意欲或設法識別其身份的人士的資料。

21. 根據東周刊案的判例，公署的《處理投訴政策》中的(B)項第 8(e)段述明，公署的政策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9(1)及(2)條，專員可酌情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調查，如“有關情況顯示完全沒有涉及任何保障資料原則，因並無收集個人資料。在此方面請注意，根據判例，除非涉案一方藉此匯集已識辨其身分的人士或設法或欲識辨其身分的人士的資料，否則不屬收集個人資料”。

22. 公署的《處理投訴政策》於 2011 年 9 月 26 日致上訴人的函件中已附上供上訴人參閱。

23. 根據上訴人所提供的資料，根本無任何證據顯示盧先生安裝該鏡頭的目的是要收集上訴人或她家人的資料，也無任何證據顯示盧先生曾利用該鏡頭收集上訴人或她家人的資料。既然無收集個人資料，條例的資料保障原則便不適用。即是說沒有任何證據顯示盧先生的作為或行爲可能屬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的規定。

24. 基於上述各項理由，本委員會同意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9(2)(d)條，專員的決定是合理的。本委員會的裁決是確認專員的決定，即專員於 2011 年 12 月 6 日的決定不繼續處理上訴人投訴的決定。

25. 最後，公署指出，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1(1)(k)及 22(1)條，委員會可在確信上訴人以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方式處理案件時，判上訴人付訟費及費用。本委員會考慮過本案的所有情況及代表公署的律師在本聆訊所作的陳詞後，本委員會不認為本上訴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故決定不判上訴人付訟費及費用。

## 總結

26. 本委員會的裁決是：

- (1) 該鏡頭並沒有攝錄功能，故此，投訴並不涉及關乎上訴人的個人資料的作為或行爲。
- (2) 沒有無任何證據顯示盧先生安裝該鏡頭的目的是要收集上訴人或她家人的資料，也無任何證據顯示盧先生曾利用該鏡頭收集上訴人或她家人的資料。即是說沒有任何證據顯示盧先生的作為或行爲可能屬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的規定。
- (3) 故此，本委員確認專員的決定。
- (4) 本委員決定不判上訴人付訟費及費用。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林勁思